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99號

聲 請 人 張燦丁

相 對 人 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鋒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